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農學報百二十七

十一月上

文篇

福州試鑿自流井公司招股公啓

環球之面積水居四分之三天下固無地無水也聞西國農學家言植物之體含水最多者百分中乃至八十有奇某地農田每歲需水極數約一英畝年需八十三萬磅計四時所獲雨數不過四十一萬餘磅求其不足之數恆十之五焉故繼天功者決惟地利第江河行於地上井泉伏於地中地勢所限得水之難易懸殊故繼天功者尤恃人功然在土厚水深泉源不及之地決流千里力固不勝而欲掘井及泉深至三五十丈工物浩繁亦豈村氓所能猝辦曩披農學報獲閱胡氏東國鑿井法一編繪圖列說致爲詳盡說載第六期圖載第七冊破一井之水可潤日本田十反日本六尺四方爲一坪三坪爲一反一百四十步爲一步一百四十步爲一百四十步得面積十萬零八千方尺約合中國田十八畝中國稅賦五尺四方爲一步一百四十步爲一百四十步得面積六千六百尺如斯說也成功已著亢旱無虞高原多澤天時地利以人勝之古來水利秘編名臣偉畫籌費巨萬而未盡善者今將以一舉手之勞而成之烏得不取法乎考自流井之法地勢四圍或二面有山居中雖似平坦而地中形如釜底沙石泥土層層相間滙聚成澤忽得上達之路則水自奔激上流取用不竭實其來源本高故能自

流間有平原之地雖四面無山亦可掘得。鑿於此技者相度地勢即知掘處約深若干。蓋水爲流質受地心吸力僅能下行而有微管吸力如草根木皮紙毛布線皆能緣附上升格致家存其理而未道其用己亥之春客有自臺灣歸者美稱鑿井之妙縷詢其狀心焉志之晚秋選暇渡海觀泉則活潑逢源高下任用隨地涌出清冽勝常島居之民幾廢修綆桔槔之用因思吾閩雖皆水田而山原大半居民不少甘井而渴脉居多村郭則東北苦旱城市則春夏苦疫雖曰天災之代有抑亦水利之未興興茲擬聘用日本鑿井技手來閩試辦誼均桑梓利匪刀錐思眾力之易擊或九仞之可及妥鳩小股試爲彷行成則利益均沾不成則所費無幾想亦人所樂爲也謹啓

一聘良工 日本之技手之巧拙未能詳審擬託彼國興業株式會社野崎盛幸君代爲延雇斷非垂涎小費貿然應聘者可比今興訂立合同雇用日本職工二名

福州職工一名前來擇地試鑿到閩七日內卽行開工公司延司事一人小工二

名幫同辦理

一籌經費 職工三人由臺而廈而閩約定川資八十圓在福州試辦一個月滯留費用一百八十圓機器價六十圓過期無成送以回航費八十圓約共四百圓試

辦之初須備支架木料梯竹筒鐵管約需一百圓司事小工薪伙路費雜用約需

一百圓共需預籌六百圓

一集股票事屬創辦地脈未測成否不能預料虛擲延聘之資力難獨任擬分六百圓爲二百股票面印明五圓十股以上者每股收實銀三圓零售者每股收實銀三圓二角悉用日本龍銀限本年十二月內截止當面交款填票如試鑑無成股票作爲廢紙買票者不得異說鑑有成效概照票面五圓算息如以股票抵發井工照實銀加倍抵用但約明不得支取本銀任憑轉賣認票不認人

一支息銀職工三名不取工東按井收價除動用開支外所有贏餘以十成分算五成爲職工工價一成爲機器修理費一成爲創始辦理人履金花紅二成爲各股友賸息一成爲東文學堂常捐以昭義舉接季將公司出入款目繕明登報傳觀先期約定日期村支餘利不得參差

譯篇

雞卵貯藏法

日本藤田豐八譯

譯新農報

雞卵虧敗之原因有害微生物浸入卵中生卵由殼上氣孔常吸入酸素呼出炭酸當其吸入酸素時有害微生物即隨之浸入故貯藏法須防空氣浸入卵內使卵不感外

氣之寒溫乾濕之變化則宜藏非難實示二三方法如左

一欲完全久贮藏取大瓶更以新製石灰水浸鴉其中

二塗鴉殼以油或豚脂等貯木灰中

三贮卵於布囊中浸於沸湯中一小分時而後出之可久贮因雞卵蛋白部之周圍
外側凝成膜狀可防外氣浸入

四浸漬雞卵於酒石酸石灰乳水中貯置冷處是爲近來所行之良法

五此外最簡易防腐敗之法令雞卵尖部居下每顆不使相觸埋置食鹽中經過七
八月不腐敗且其味與新鮮者毫不異

世界棉花產額

譯大日本農會報

依美國農商務大臣所提出於議會之報告世界各國棉花產出額大畧如左

每包
入五磅

國名	年次	產出額
美國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迄	一一、〇一四、四〇七
印度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迄	一七八、四四、〇〇〇
支那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一、三二、〇〇〇

埃及	及	八四三二二
朝鮮	千八百九十七年迄 千八百九十八年迄	
俄屬亞細亞	千八百九十六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布若幾汝	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二四八〇〇
亞非利加	千八百九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千八百九十六年	九三六〇〇
日本	千八百九十六年	七三二〇〇
墨哥	千八百九十六年	六四〇〇〇
希臘	千八百九十六年	七七六〇
幾鴉	巴千八百九十六年	五二〇〇
闊路	他千八百九十六年	三六八〇
他海	幾千八百九十六年	九二〇
意利	千八百九十六年	四五六
飛奇諸島	千八百九十六年	四四〇
魚鱗利用		
	譯大日本水產會報	

近來法國化學者發明一法名曰布乃以又曰布理克以以魚鱗造人工之真珠此
人工真珠可用爲鉤鈕繡箔物妝飾品寶玉類於東洋諸國如印度支那需用之駐
法國里昂府之美國領事卽翁且韓傲多氏報告本國曰余聞製造人工真珠者繞
開氏曰若於合衆國中.有可得適當魚鱗多量之地.余可設立製造所於其處.其魚
鱗必須具燦爛銀色光澤者.其光澤大則價亦隨貴.此鱗於活魚之身採之直撒布
食鹽少量每鱗一磅用鹽五格拉母以去令魚鱗腐敗之粘液等.放置蚊帳及網上.俟粘液全滴
下無殘餘之粘液.乃入亞鉛罐內每罐可容十二磅至三十二磅若洋鐵罐有酸化之虞故以亞鉛罐
爲良而罐之上部開孔其大以逕半寸爲適若過大則罐內之鱗爲封罐時著鐵熱
受害此魚鱗二萬五千磅一年間得使用之其價因品質及光輝物量多少爲低昂
每一磅從八十錢至一圓二十五錢又十二歲之小兒每日可採取鱗四五磅云

蚊之產卵說

名和昆蟲研究所
助手福井克雄述

譯昆蟲世界

蚊者吸人畜之血液以生活故夙爲世人所惡近醫術進步知此一小蟲實與醫術
有關故多研究之者余從師教自本年五月着手調查經數次試驗聊有得處至其
詳細俟之他日今僅誌其產卵耳

月

日

天候

卯

塊

數

六月二日

晴

二四六

合計十一夜

一四七四

右表中所示之卵塊數方三尺八寸之器中滿貯腐敗水而使放卵於中而調查之其卵數有大差原因雖有種種當時氣候不順寒暖高低不一且晝間陰天至夜小雨等殆大有關係而一塊卵數少者百五十粒多者三百二十粒平均之則十一夜間所放卵數至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九十九粒之多匀算之一夜為三萬一千四百九十粒由是觀之一年間於此器中所產之數其多不可思議况此時蚊羣未多五月以後暑氣漸增其產卵數倍加亦可知矣凡昆蟲類有種種敵蟲或妨卵之孵化或殺幼蟲等其事實不尠然至該蚊殆似無寄生蟲者其蕃殖之速且盛實為可驚然則黃昏蚊羣鳴聲喧噪無足怪矣

論蚊生熊興一郎蓮

譯昆蟲世界

夏日炎陽西沒燈火當親應讀書之時有一大敵來襲者蚊軍是也余欲求完全驅除法全滅其種類先詳細調查其性質狀態而用三四驅除劑行捕殺試驗然中途熟考其幼蟲卵子者常在汚水中貪食有機物令有害於人畜之瓦斯發散與吾人有障大之益其成蟲即為蚊又為教授免疫血精治療法於人之恩師也免疫血精治療

去者以各種特殊之病原菌毒質為定量稀薄液注射動物體現在行其血清治療中各給以所選得毒素之性質以使免疫譬如吾人種痘者也卽欲吸收或有免疫性甲人之血液以口吻插入其體中而後去刺乙人欲吸收其血液時自甲人移其免疫性於乙人使乙人亦傳免疫性能抵抗殊特病毒之力云嗚呼吾人於不知不識之間受偉大之効益如斯然有與血清治療法同理而媒介諸種傳染病者至其甚則為馬拉利亞熱之媒介使素無傳染性之病至與傳染病同其害又為黑子病及他諸種流行傳染病之媒介現今世界醫學家同為是說然罹病疾者多張蚊帳防其來襲有免疫性者即多在蚊帳外故傳播免疫性亦可不數如斯時誠為有益蟲不為有害蟲然則彼蚊者為當驅除與抑不可驅除與余欲向同人詰難研究矣

苗田澄水法

譯新農報

苗田整地後其濁水不易澄清下種為之不便近發明一便法其法於整地後不直入水數時間暴土壤以日光但不使候濁水靜止徐導水入置之如此則翌朝可下種有速澄水同時土壤吸收所溶解養分之益

殖鮑法今野虎吉述

譯大日本水產會報

養殖法及時期養殖法有三一人工交接二移植三稚介養成茲記移植法之大

畧如左

擬行移植先須調查之事第一爲移植場之位置第二爲產卵之時期而移植場之位置尤須注意鮑者本邦沿海岸之地無不產之於磯邊水深二三尋至十五六尋之暗礁多附着焉夜間移其居處而食褐藻類故於海底砂泥質及不生海藻之所不產之又於內灣內海等亦不產之凡移植鮑之處宜選昆布若布搗布馬尾藻等繁茂而無激烈風波之場所鮑卵爲綠色其成熟期節各地方不無小差然概以自十月至十二月之間爲盛期依水產調查會報告曰於豆州房州地方產卵盛期爲自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初旬云

如前所述調查場所產卵期等其產卵期前凡二三越月注意採母鮑運來放之選定之場所然後用潛水器或裸體潛入水中窺鮑能附着岩礁與否若鮑體不正不能附着者宜正之如斯行之則漸得繁殖

採鮑時期及方法採取食用鮑以炎熱時候爲最便利然供繁殖用者不然因運搬困難故以秋季爲最良期其採取方法有用介突鉤觀水器及潛水器等然介突鉤有損鮑之虞故以用潛水器仔細採取爲適

草爲度。棚頂覆以葭蕡爲佳。夜則除去棚頂。且必時時除草。除草宜在新近降雨後。盛夏地過燥。則晨夕給水。冬則改造蔽日。棚南高北低。覆稿與落葉。以防寒氣。其覆被以漸而厚。視稚苗不至全掩爲度。按溫度之高低。而隨時取捨之。及春暖。則又以漸除之。欲防昆蟲之害。必細覓幼蟲。蛹蟲成蟲而殺之。更於苗床周圍。掘一溝深澗。各一尺許。溝中四處埋水瓶。則尤有効。欲防地鼠土龍之害。則宜取一尺以上之燒焦椿木。釘入苗床劃界之周緣。欲防鳥害。宜張白絲於床上。若發生之數過多。則擇其不良者拔之。拔時以降雨後爲宜。

五移植 移植乃一年一次。其次數以樹種而異。譬如松則一次。杉則二次。檜則三次。若櫟樟則以播種之翌年移植一次。滿三年。是爲山行苗。又曰遲生苗。則必增其移植之次數。其越二春而發生者。以播種之翌年春移植。山苗之移植亦準之。要之。欲如所願。種出佳好。苗不必不可不移植。其施肥料也。宜在山行苗之前年。待夏日雨後。薄給水糞。遲生苗必施水糞。然過多則反有害。移植時所宜注意者。宜區分苗之大小。視其可以截斷直根。增加直根者。各等大而整齊之。乃準其大小。而按適宜之距離。以植之。第一次移植。截根可省。至第二次。勢必截之。必隨其幹與枝之狀態如何。而使水分。或由葉面蒸發。或由根下吸收。各得適如其度。故如以櫟言。直根過長。

則截其枝與梢亦宜。又掘起之際已害其根者，則以利器伐除其已害之根。根之長者，不宜捲作球狀或偏於一方而植之。移植之距離，在使枝條發育暢足，故以成長後枝條不甚交錯為度。密植惟能防除草之煩，而徒得長大之苗，實有害無益也。

第九節 人工更新之實行

由播種而更新者，以所播法為利。如栗檉樟檉松等尤然。所播法者，在林地各處芟除雜草灌木，以熊手田器名稍將土搔起，播種後被以土，視能掩匿種子為度。如栗櫟之易罹鼠害者，則深埋之。據實驗家之所說，如種栗櫟，可取木炭他爾溶於水中，攪入種子，攪拌極勻，然後播種，則可避蟲害及鼠害云。又有於林地各處以棒穿孔，納入櫟種二三粒，上掩以土，而得遂其更新之望者。若種樟，則發生時須保護樹，故宜於播種前豫種松類為宜。

可以櫟條法直行更新者，為檜葉櫟、檜木、柏旗杉、柳珊瑚樹等。然現時專用此法者，惟杉而已。櫟條不適於產大材，而適於產粗圓材。吉野地方，以櫟條法種杉，其材質粗惡。九州地方，頗謂杉林除櫟條外，無一可造林者。云種杉而用櫟條，必擇北面濕氣適度之良地，以不甚安全之造林法，而致使用良地，殊非得策。故余不主用是法。惟伐期早而資本之之民林，以斯法為實驗，則大為得宜也。櫟條法者，從十年或十

五年之幼木上截取二年後之老枝以利刀削其根末作三角楔形使二年老枝之部有三四寸稱曰櫻子插植時先以棒穿穴納入櫻子踏緊周圍凡櫻子宜浸水數日或以泥土積於陰翳地插入櫻子三十日許使生白根然後植之插植期以梅雨前為宜東京附近則在春分後十日許屢遇晴天則多枯死故更新期往往須四年且須有上木保護為宜凡以普通苗木為更新者其實行上之要點概宜如次一搬運苗木自遠地搬運草木則搬運時最宜注意以苗木之濕潤者捆包則蒸熱枯死甚速又乾燥亦有害有灌水於根者大誤也自遠地搬運之苗木一次寄植以後即宜本植雖由自家苗圃而搬運亦須設法避日搬運既至則暫時浸根於水乃取而植之可也

二土地之準備有為圖整地簡便而放火燃燒障害物者然甚有害以其能損落葉朽土也故雖外觀不美甯將所已芟除之雜草荆棘等棄置林地若其量多者或恐被風吹散害及苗木則不如運往林外或集於一處而燒之孔植有數法然掘孔務取深而闊原野地多粘土質尤宜然若植松類則或可從簡法也

三栽植法加艾而氏曰植苗者必深埋先畱覆土後稍拔上再覆土云此法也可謂東西一轍法先以苗按置孔中央使其根分向四方稍覆以上用指頭輕壓之

後稍拔上。再行覆土壓緊。其所宜注意者。不可混入塵埃石礫。植後可掃集附近之朽土落葉。堆置根畔。又苗木不可誤其方向。在苗圃作南向者。在林地亦宜南向。是爲本多林學士之所實驗。本多曰根本鬱曲或捩轉者以誤向而植之故也然此言亦惟在平地實驗耳然在傾斜地則甯注意於苗木之彎曲爲要。自根而彎曲者。當以其凸面向谷。且令其稍稍向峰而斜植。又在平地者。以按三角形栽植爲佳。然在傾斜地。則不便。故但作正方形長方形可矣。按長方形栽植。令其長處自峰向谷。

四栽植本數。栽植本數。自視樹種而異。然欲得良材。甯不可密植。今觀各地慣俗。吉野則密植。名栗則疏植。伊豆國上大見村附近。則相距二間六尺而植之。要之疏植之弊。以無間伐材之利用。及林業思想之不能發達。此弊固不可不矯。然徒習於吉野地方之密植。亦非所宜。夫欲有間伐材之利用。而望林業之發達。自必期諸密植。故如加以目下論。許多樹種。每一町步內。有三千本至六千本。松則八千本以內。樟則千本以下。欲不雜他樹而爲密林可乎。今畧舉疏植密植之標準。厥有數端。一成長迅速者。較成長緩慢者疏。二陰樹較陽樹密。三沃地較瘠地疏。四草多之地較草少之地密。五風強雪多之地宜疏。六北面陰地較南面陽地疏。七陡坡地宜疏。八間伐材之利用少者宜疎。

今由各樹相距之遠近以算一町步之本數.列表如次.蓋係就平面距離言也.

各樹相距尺寸	三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方形栽植者	三五	八八一七	七七一四	六五七	六二七一
	四五	四〇	六七五〇	六〇〇〇	五六一〇
	五〇	四五	五三三	五四〇〇	五一四三
	五五	六〇	四八〇〇	四九〇九	四五〇〇
	六〇	七七九四	四三二〇	四三六四	四〇〇〇
三角形栽植者	三五	六一八〇	三九二七	三九二七	三六〇〇
各樹相距尺寸	三五	六一五八	三五七〇	三五七〇	三二七三
五栽植時節	四五	四九八八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五〇	四一二三	三四一四	三四一四	二八〇〇
	五五	六〇	二七一七	二七一七	二六〇〇

五栽植時節 不問成蹟之良否.凡其地春夏秋俱能栽植者.至冬季亦能實行之.然大凡不能植於秋季者.惟能實行於秋季耳.蓋栽植之第一年.惟以不至枯死為足.望枯死者.由於水分之蒸發與吸收.不能得其權衡也.夏期蒸發極盛之時栽植之.則吸收量不足.故多枯死之虞.植於春期.則根之吸收量足.而蒸發量亦漸增.故權衡得宜.枯死者少.至於秋期.則蒸發量從此漸減.即令根不完全.而吸水不足.枯

死亦少。然其與春期所種者全異。其趣雖不枯死而不能如春期之有利。反恐寒風振撼致有傷樹體害根部之虞。按北國地方以秋季爲栽植者乃向來因襲。蓋以該地積雪期長。一旦春暖融雪。則又農事煩忙。故不得已而以秋季栽植。幸而栽植後。降雪速且無風害。則俟春季雪融。又有爲根吸收之便也。開司勒氏曰。秋植宜全腐。蓋無論以何項利益計。總覺春植較秋植之爲益也。或因事遲誤已過春植之季節。則與其植於秋季。仍不如待之來春。以秋期之較春期成長劣而枯死多也。

春植固爲最良。然亦因樹種與氣候之殊。而稍有遲速。大約遲植者較早植之害多。伊豆地方之慣習。常於寒過後直接松樹者。蓋松較他樹能耐早植也。大概植栽之季。以其最初成長時爲宜。如以杉言。則以其將展綠芽之時爲其適於栽植之季。然若其林地面積過大。則欲其不失於遲植。寧較此從早爲是。栽植後。以遇雨爲佳。然尤以遇風爲有害。

以上所言。乃就普通林地以言植林之法也。然在石礫地飛砂地過濕地土砂崩壞地。則其法亦必異。

一石礫地之造林。全係石礫相積之地質。固絕不能造林。若稍有細土相混。則其地可爲邱植。非竟不能造林也。邱植者。謂自他處運土來。以爲盛土。而植樹於小邱。

此法惟在平地能行之耳。

二過濕地之造林 過濕地者由於地層之結構使然故究其原因但使之疏通水利可也治法概以穿渠排水為要因過濕地往往含有腐植酸故排水工事畢并須掘起其土令觸受雨露二三年斯為合用。

三飛砂地之造林 於倏忽變易之砂邱植栽雜樹其造林法尤難故必先施打法以求飛砂安固其法取植物之能生長於砂地者先植之不獨能使飛砂安固且有保存水分之益云州神門郡之植哈瑪哈蛤或灌木奧羽北陸地方之植合歡木矮松山櫟土州之植哈瑪葛烏是其例也待先植者繁茂飛砂已能安固然後用普通造林法其樹種大概用松。

四崩壞地之造林 因地質與斜度之關係而崩壞缺落之狀態有差地砂流出之時則其栽植樹根不安固故必視其狀態以設法扞止之此砂防工事所以有並芝工積苗工棚止工積石工藁止工土堰堤石堰堤等名稱也要之扞止法有一沿斜面以為捍止一稍改其斜面以設助堤前則斜面法後則階級法也有扞止工事畢後而始造林者亦有同時造林者雖視其地而擇用樹種然究以植松為宜。

第十節 森林之撫育

更新事業既畢及再達伐期而人自然放棄之是則林業之所不取也林業之較他業雖畧具粗放之性質然務必施以集約之作爲以謀伐期收穫之益是作爲稱曰撫育云農業者當作物發生以後除芸草驅蟲等消極作爲之外惟施用追肥頗有積極作爲之義然在林業則專由消極作爲以從事撫育然亦不可與保護混視也落葉之增進地力樹頑閉鎖之維持地力皆無非森林撫育之原因然前已屢述茲從省畧主就間伐枝打之有關係於撫育者以說明焉蓋間伐者乃在伐期以前之必要伎擇可作額外收入論者也間伐者向固謂以其收入償其費用然畢竟是一有益之來源吉野地方林業之盛大亦由間伐之利巨也又四谷之粗圓材其伐期短少益著盛況間伐收入亦復不少足爲確證雖然間伐亦有費用與收入兩不相抵者而究不可不實行之亦有計其收入足償費用而有餘者而究不得不避用之總之森林所有者必熟籌夫利害之多寡務期明白無誤且在擇伐作業尤然間伐者視其命意所在而各異名稱今以次逐項說之

其一 掃除伐一曰除伐又曰理伐謂伐除其所希望以外之樹木也凡風損水損蟲損等各種被害木使之存在林中則能碍他樹之自由成長就中如蟲損木能爲蔓延蟲害之媒介其宜速伐勿待論惟更新前後所有發生之無用樹種有難一時伐除者蓋

有時或藉爲保護樹，又或藉爲混交，以助樹頂之閉鎖也。原來此等無用樹種，多係從萌芽或天然下種，以養成者。其中之早生樹，除取作保護樹，應得留存外，則當更新時，總以伐除爲宜。若其早生樹尚幼，與更新樹同時發育，將來不能爲優樹者，則有借此除伐，以代新林疎伐之便。故此等處，寧以遺存爲是。然早生樹，大概發育速，能妨害更新樹，不宜惜伐除，而誤留其由萌芽以養成之早生樹。尤然除取爲保護樹外，必不可留也。又更新後所生之樹，苟非更新不完全，而林象稀疎之處，均速宜除伐。其由萌芽以養成而與更新樹，殆同時發生者，尤宜注意於除伐。更新後已經數年，而後發生之樹種，無甚爲害。若用除伐，反有傷毀稚樹之憂，故宜先伐側枝，次及本幹。或惟擇梢之長者伐之，迨主樹長出其上，然後可伐本幹。除伐期，當在其所伐樹適於利用之時，惟恐再至萌芽者，則當以夏日行之。

其二、疎伐一日洗伐者，又曰間伐者。所以改密林而爲疎也。更新後，以稚樹成育，樹頂漸次閉鎖，各樹有互欲多受光線之勢。於是伸長上之競爭起，而幼樹林遂有優樹劣樹之別。此後若任其自然淘汰，則優樹勢力益增，林象乃不均一。不但全林之畜積量減少，且令劣木額多。疎伐者，正所以避此弊也。蓋欲求林象之均一，故凡料難復勢之被壓木，其宜伐除勿待論。即有一優樹，而壓其周圍數樹者，其優樹亦宜伐之。凡人

均勇於伐劣樹而不欲伐優樹然實際不伐優樹則不能著疎伐之効也況現在之優樹將來未必長爲優樹者耶

疎伐時所最宜注意者在於閉鎖之關係閉鎖過密則爲枝條稀少之長幹然樹頂過少受光面減遂致成長遲鈍此際加以疎伐則受光面增然既因樹頂減狹故無顯効且疎伐後其抵抗風害之力弱若疎伐過度則欲其閉鎖復舊頗需時日故有增闊受光面促速成長量之益然樹頂徒甚放大惟樹幹下截粗肥而伸長成育少遂成多節之材使用時多不合用故疎伐者亦必注意於樹頂之大小不可忽也

林象雖務求均一然優劣樹之分究所不免故當注意於兩者之配列使優樹不至十分壓迫他樹也優樹劣樹之差可分爲數級如可他氏及克拉夫氏等所論分爲五級則其第一級與第五級有許多處必須疎伐然其所應留存之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則宜整齊配列使之自二而三而四又自四而三而二也在更新期久之留伐作業則較用皆伐作業者其優劣之差更甚故尤宜注意蓋尤兒氏之孔狀作業法即於此旨大有利益也

疎伐之時其必暫破閉鎖勢所不免然苟非待至次年始能回復其舊態者斷不得目之曰過伐在成育盛大之林齡卽稍過伐亦不至長破其閉鎖然往往因此之故

有生出大枝櫼之害故以徐徐少伐爲宜且不熟練之林業家尤不得不加注意但
林地之面積大者若屢次疎伐事既繁雜而費用亦較多故普通每按一定年限舉
行一次吉野之杉林植後越十年始行疎伐第十七年以後乃每越十年而疎伐一
次云要之視樹種年齡地質等而其疎伐之度各異今試畧述其標準焉一地質良
好氣候溫和面北多濕之地其疎伐宜多有風害雪害之地自幼時即宜猛加疎伐
使習於自由之勢若地質瘠惡閉鎖難以回復者則疎伐宜少二已過疎伐之年限
者其疎伐宜少三成長甚盛者可甚行疎伐故陽樹深根性之樹種疎伐宜多四森
林以漸長大則疎伐亦以漸而少五生有下草之地疎伐宜少下草中多羊豕類者
尤然六樹頂薄之樹種并閉鎖速之樹種疎伐宜少七於矮林或中林疎伐其萌芽
樹則爲効甚著蓋喬林於疎伐後根與枝不卽發育故疎伐之効不顯而萌芽樹則
直受其關係也世人多任萌芽樹以自然淘汰蓋以爲任萌芽樹自然淘汰較任喬
林自然淘汰者無甚損害然自集約林業觀之甯得不憫其愚耶八喬林之疎伐宜
視其所疎伐材適於利用之期矮林之疎伐以萌芽發生之翌年爲佳

其三受光伐 受光伐者意在使樹頂多受光線乃與疎伐同處而伐者然與疎伐
之注目於優劣樹而伐採者迥異也蓋樹木之成長專本於同化作用同化作用者

謂自根吸上水分而在葉之細胞內與其由氣孔而入之碳酸瓦斯兩相化合也。此作用之所以起者因細胞內所存之粒狀微物卽所謂綠素者由光線之助以爲化合所生之化合物名曰含水炭素化合物此物與自根所吸之礦物質養料互相結合而造爲有機物質以運動於樹體之各部遂至成長夫同化作用由光線而起成長由同化作用而始故促樹木之成長所最必要者光線也受光成長之名稱實基於此受光成長之由於疎伐自勿待論然疎伐非以此爲主旨而受光伐則專以此爲主旨是以受光伐必次疎伐而行之欲常產出大材者必用此法。

受光伐既以受光成長爲主旨故不但專注意於樹木之配置且常較疎伐更強其度是故閉鎖甚破不良於維持地力宜多栽下木以補其闕點也。

自疎伐而改爲受光伐之期視樹種成長之關係作業之命意所在植栽下木時期之遲速等各不能一然大凡不先植下木者則當以平均生長之衰減時伐之較疎伐爲稍多迨伸長成育大減枝下之長短已定則猛加伐採同時並植下木若欲早植下木者則以平均成長之衰減後猛加伐採可也然受光成長之結果在使樹體肥大故若早加以受光伐則所產必成細梢木惟幹之下半肥大耳是亦不可不知也。

凡森林一次加以受光伐後以枝條擴張復至閉鎖故宜再施受光伐然一一視其閉鎖之度而施之未免煩雜故不如照疏伐法定以一定年限之爲愈但受光伐能令閉鎖長破屢行之亦不利多則十年一次可也

論受光伐之効無論如何老林但視其伸長成育既停以後則其爲効亦止且反有害於下木之發育故不過伐採之耳我國無按其樹種以從事研究者然如杉柏則以五十年至百年以內爲受光伐効力最著之時

其四 剪枝之命意以欲得無節良材爲主亦有因利用其枝而行剪枝法者又有於中林或於天然更新之作業欲不碍下木之發生而行剪枝法者樹頂既漸閉鎖下枝爲日光所遮不能營同化作用遂至枯死苟其枯枝尙小則能自然脫落若枯枝已大則長與幹着乃生角節或死節故枯枝之宜剪除自勿待論卽實際本屬生枝然苟無關係於樹幹之成長反在樹幹上部奪去有機物質如人之寄食者然且令樹幹有節痕故亦不可不伐之惟是實行剪枝法頗難蓋以其枝之有益與否苦難判定也據德意志之丁克賴爾所言則按全木之長短以爲例丁氏謂喀羅黑西
薦貝類至距地高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唐松類至距地高十分之八則可剪枝又脫辣姆尼吁所言則據樹頂閉鎖之率以爲斷脫辣姆尼吁謂一切樹種可按樹頂之二率或三率而剪枝約三分惟柏則限於直徑四生密以內向非悖理然實行上頗不便利據我國

實業家之說則力枝不可不伐。力枝謂最粗之枝也。此說於實行上頗號簡便。然有最粗枝而早已居於寄生之地位者。則此說亦不得爲準。愚意凡在同齡林。則以不破閉鎖爲度。觀枝葉有已現枯色者。卽伐除之。在異齡林。則察其有害於幼樹者而伐之。更參酌夫丁克賴爾氏之說。則庶幾其無誤乎。

剪枝過度。則直損其營養機關。使之成長遲鈍。故剪枝寧取其少。以連年續行之爲愈。然以事涉煩累。故宜設一年限。務取期近爲是。惟剪除雜樹之枝。無益而有害。以能促下草之發生。而稀其樹頂之閉鎖也。有某等地方慣習。曲其下枝。纏於樹幹。是除孫間作法外。罕見其効。剪枝之期。雖各視樹種地質作業法等而異。然總以新植七八年後。閉鎖已密。而下枝自然枯死。以後爲宜。吉野地方。自新植後七八年始主二十二三年止。連年剪枝云。

剪枝所宜注意者。務令其截斷面平滑。沿幹剪伐。且期不傷幹之皮。故以用鋸爲宜。若欲用鉗。其注意亦同。被距幹二三寸許。留枝末而剪伐者。無非以用鉗故。而又欲不傷樹皮也。

剪枝時。必在樹液已不流動之時。蓋恐由其截斷面漏出樹液。卽有黴菌寄生其間。遂爲腐朽之原也。然若行之於酷寒天氣。則截斷處水分凍結。亦足爲腐朽之原因。

故剪枝惟有在冬盡春初之時。

第十一節 森林之保護

森林上所遭危害較農業上所遭危害爲輕但其受害之狀亦有種種今之論保護法卽所謂森林保護學試大別其危害厥有數端人爲之害動物之害植物之害氣象上之害是也譬如侵犯境界錯謬作業採收樹液樹實下草落葉土石等以及火灾亦有因林木相互摩擦或震雷以致起火者居多然由有意或無意之人爲以起火者居多皆人爲之害也鹿猪兔等獸類之食害鳩雉啄木鳥山雞等鳥類之危害死蟲松蟲木食蟲等昆蟲之食害皆動物之害藤葛獼猴桃宿木菌類等皆植物之害也霜雪雹霧風雨等皆氣象上之害也凡避此等之害惟恃森林所有者一人之勤勉究難成功故政府除用森林警察權外宜別設法律以定森林組合法實目下之急務也茲舉保護法之大要說明如次其一下草之害能橫奪林木所應吸收之養料生於稚樹林者能妨礙其生長尤所忌避凡更新後四五年以內樹頂不閉鎖必須刈草惟新林之疏植者必改延其刈草年限故密植者能免此弊利亦不少刈草時大抵在夏季若係新植林而其地又叢生雜草者可以新植之本年及其次年各刈二次運其所刈下草以爲農地之肥料此惟有不得已之情形乃可用耳然若其新植之

本年及其次年刈草甚多而又放棄林中則被風吹散或有損及稚樹之憂故宜運出林地以外若係傾斜地則置之新植林木之上面爲宜然若其地易罹火災又未設有防火線仍不如藉爲農地肥料之爲利也又刈草時所并須注意者爲分幹木宜將其一面伐之如有藤蔓獮猴桃等纏捲樹幹或屈曲樹梢者不問林分之老幼務宜設法伐之最足爲害之藤蔓頗難剷除據實驗家所說謂在距地三四尺處截斷使其枝梢突出如頭木狀則可防其枝之蔓延云或能盡掘其根固佳然掘根難期必盡反有促其分根之患故甯以不掘根爲是。

其二 森林之火災有但燒去地面之灌木雜草落葉者或有延及樹頂者或有延燒泥炭層者故防火設備有二種一穿溝渠以防地內之蔓延一除地面之發生物以防地面之蔓延德國人乃在泥炭地以設防火溝渠或稱固定防火線然非確當之名也兼以牧畜之侵入我國則不設於泥炭地雖亦有用此法者然但用普通防火線已足償其所望故不必再須防火溝渠也普通防火線有兼用作施業區劃線即林地與林道森林出者故爲無木地每年以冬春之際燒其地面之雜草若單爲防火而設則有用燒除雜草法者有掘起表土使之反覆者有耕種農作物者有栽能耐火力之常綠灌葉樹即灌木者按燒草法不拘位置之如何均可施用植栽灌木法惟在與原野

相接處則其効尤大耕作法設於林分之間亦屬有益覆土法較燒草法用力多而成功少若在斜勢陡峻之地則反有害

防火線所用林地之廣闊隨處不同然約以十町步至三十町步爲適度其所擇設之位置須能兼作施業區劃線及林道之用又其幅亦有種種其橫斷山腰之防火線有能防遏火自山頂延燒山麓之効否則不過便於救火故其幅不必求廣針葉樹林并闊葉樹喬木可三間以上矮林可二間以上若在與原野接續地或山嶺要路則須五間至七間以上也

防火線雖有阻遏火路之効然不過期之萬一耳火災既起則不可不施救火法其法不一大抵以生枝撲滅之或將下風之林木向火斫倒或迎火逆燒預斷火路或惟在地面壓火地內火氣不絕則有掘開地皮者

無論設置防火線或救火非合衆力以經營必難奏効况我國林地山嶺居多防火綫之爲効較在平林者弱又救火亦難故不可不力講保護法也

其三 昆蟲之害樹木者有幼蟲成蟲其受害處爲亞皮部材部新芽新葉果實其保護法宜先察成蟲之產卵期產卵處與夫卵變爲蛹之期蛹變爲蟲之期各研究其發育之序與其棲息之處或核其所嗜誘至一處而設法驅除譬如唧喀科軋叮

專羣生於潤葉樹可從樹上搖落而捕之。松之鋸蠅叢集而食松葉可截枝而燒殺之。松蟲之幼蟲以冬日潛伏於根際之樹皮間或落葉苔蘚中。候春日而沿上樹梢可預塗漆類於樹幹以杜絕其途。又其成蟲體大而運動不靈且傍根際而產卵故易於捕取。其蠅蟲則以冬日伏處林地之內可掘地搜捕之。象鼻蟲之類喜食松柏科植物之新芽故宜聚其新芽於數處誘蟲來而燒殺之。穿孔甲蟲可擇其所最好之樹種以爲餌俟廣集既多然後伐採而燒殺之。克呻吉鴟咪之附於樹幹者可以竹籠抓取之或注以石油而殺之。鱗翅類往往羣集而產卵幼蟲亦然故易於驅除。哈瑪克蟲以冬日落葉後聚其葉而殺之。蛻類於夜間見燈火即來可取火殺之。近時昆蟲之爲害能使林中發生黴菌故宜講驅除之法或保護夫啄食昆蟲之鳥類以爲間接之驅除法又有非用藥品不得驅除者然實用上効力頗少。

其四鳥類并獸類。鳥類之最有害者在食害果實然以多啄食昆蟲者故有益獸類則不然豕能啄食昆蟲有牧放於林內者然多有害獸類之保護法向所用者乃用鳴子設陷阱張鐵線等別無良策要之以獎勵狩獵間接而避害爲佳。其五氣象 溫度過多或過少又或濕氣過多則有能使昆蟲自滅之利然能直接而害及樹木氣象上之尤有害者風雪霜雹也是等危害惟據前述之作業法一一

避之而已。

第六林套 凡森林以內俱不宜有風吹入而檜杉等林却好空氣濕潤故必保護夫森林之周圍以使風不透入法在森林周圍之三四列處若其森林爲陽樹則永陽樹除自然枯死者外悉行間伐剪去叉枝故森林周圍形勢常鬱結以防風入林爲佳者則其効尤著。

第四章 算定價格

第一節 算定價格之宗旨

前章既述造林法自當進言收利上之處分策夫欲知處分之策必先算其價格欲算其價格必先知材積測定法次明資本與收入之關係此本章之所以設也又林業上亦有交換賣買林地者故價格算定法亦不可不學論是等問題者名曰森林數學細析之則爲測樹學林價算法較利學三門本書限於例不能再按各門分綱列目而詳析說明之特用計算價格之名以代森林數學之稱專以適於實用爲旨而擇舉要點以立論焉。

第二節 一木之材積測定

其一據截幹以測定法

樹幹之形態或有近於曲線之回旋體者故若水平截斷之則其斷面近於圓形而

圓錐體 抛物線體 坐架體



幹之上部似圓錐體中部似拋物曲線體下部似坐架體凡計算材積者皆據此以想定也今計算圓錐體拋物線體坐

架體之容積試以底面積乘於高所得之三分之一也算式爲

一圓錐體之容積卽以底面積乘於高所得之三分之一也

算式爲

二拋物線體之容積卽以底面積乘於高所得之二分之一也算式爲

算式爲

三坐架體之容積卽以底面積乘於高所得之四分之一也算式爲

算式爲

然有拋物線體及坐架體存於樹幹而上部俱缺如者卽缺頂體也今以缺頂體之上底面積爲吋下底面積爲午而兩底面之距離卽缺頂體之高爲味則其容積如次

一缺頂拋物線體之容積卽以兩底面積之和乘於高所得之二分之一也算式

爲

辛三十(午十叶)味

辛二叶(午十叶)十一叶(午叶)十二叶(午十叶)味

按右式則 \angle 午畔又 \angle 午乃較午小又 \angle 午畔又 \angle 畔乃較畔大以午較畔大故也故過與不足相殺而得兩數之和卽 \angle 午畔(\angle 午十 \angle 畔)作爲午與畔之和亦無不可也

式如大

$$\frac{1}{2} \left\{ (\text{牛} + \text{羊}) + (\text{牛} + \text{猪}) \right\} = \frac{1}{2}(\text{牛} + \text{羊})$$

蓋卽與缺頂拋物線之容積同式也。實際算樹幹之容積當視作許多截幹以爲測定。各截幹殆甚小。兩底面之差少。因而平分其和則殆與截幹之中央斷面積相等。今以天爲中央斷面積。則缺頂拋物線體與缺頂坐架體之容積乃如左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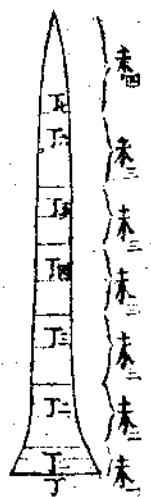
士(午十時)三申六一辛三申味

如右式實用上毫無不可。唯坐架體乃僅與樹幹之根基近接處而已。若無缺頂地物線體用同式算之恐不能適中。夫實數故務作小截幹以爲測定可也。

斷面積當假作圓形論故自乘其直徑以乘圓徑(天二三・四五六七)。七八五四亦無不可然實際截幹之斷面本非圓形故測直徑者必採用大小直徑之平均數既明於以上各說自易算樹幹之容積今欲伐倒一木當作爲先伐枝條如次圖中未未未未之高之各截幹集在一處測得各截幹之中央斷面之直徑有丁丁丁丁丁丁丁丁末幹之底面之直徑有丁₇如照前文所說各項演算之則得左式是卽全幹之材積也

辛二₄丁未十₃甲未十₃(₄丁十₃甲₄十₅甲₄丁十₅甲₄)未十₄甲₇丁未

凡丁常令爲一定之高德人稱曰胸高直徑距地一三審達我國則稱目通直徑雖未有一定數字然當以四尺二寸若距地三寸而伐者則距幹之斷面凡有三尺九寸之高爲適當爲適當而截幹之高因樹種與幹之大小而異然大約丁乃二尺至三尺丁乃三尺或四尺丁則俟其餘截幹定後而後定之如前法尙未將枝條及根株之材積算入然究必須加算也算



枝條者用一器名曰喀西囉密達盛水於內先測得水面之高數次乃投入枝條測其浮上水面之高數乃據前後水面高數之差以算出材積算根株者卽以立木之伐倒面假作爲截幹之中央斷

面卽以前圖之丁作爲中央斷面之直徑也。此際丁與未俱變，蓋不待言矣。

其二用形數以測定法。

有一樹幹，其胸高直徑爲丁，其全長爲未。今照前法，以測材積，而得畔試別取圓筒之容積，辛與相比較，此圓筒之高爲未，直徑爲丁。如是則當得次式。

$$\text{幹} = \text{己} \quad \therefore \text{畔} = \text{辛} \cdot \text{己}$$

右式之已稱其數曰胸高形數。此形數視樹種年齡地位林位而異，然非謂不能測一適當之數也。大抵針葉樹達於壯齡，則其胸高形數在〇·四至〇·六之間。林齡漸老，或疎立，則形數亦減。今就本多林學士與其生徒等昔在房州清澄山之杉林所查得之成蹟，列表左簡，以資參考。

清澄山杉木法正林之形數表

樹 幹 形 數	林分平均之高數 <small>林分平均之 胸高直徑</small>	林分之年齡
一 等 二	三 等 四	五 等 六
〇·九九二		四四〇至一七三
〇·六三八	〇·七二四	〇·八〇六
〇·五〇四	〇·五七三	〇·六四五
		〇·七七一
		二三五至四七二
		三六至七一
		二〇

○、四六一	○、五三七	○、五八四	○、六三〇	四四一至六六四	一五四至八、八	二五
○、四四七	○、四九七	○、五五二	○、五九五	六八九至八〇八	八〇至一〇、五	三〇
○、四四六	○、四九一	○、五四一	○、五八一	六九九至九六三	四〇至三一	三五
○、四四七	○、四八八	○、五三三	○、五七一	六八六至一〇六	三七至三八	四〇
○、四四七	○、四八八	○、五二九	○、五六一	三五一至三三六	四九至五四	四五
○、四四九	○、四八四	○、五二一	○、五五四	三九七至三六〇	七一至六六	五〇
○、四四九	○、四八四	○、五二一	○、五五四	三五二九至三四七	九三至一二二	五五
○、四四七	○、四八一	○、五二一	○、五五四	三六四九至三五五	三四至九五	六〇
○、四四七	○、四八一	○、五二一	○、五四〇	三五四至三五七	三三四至一〇、七	六五
○、四四六	○、四七九	○、五二一	○、五四六	三六四九至三七毛	三五三至三八	七〇
○、四四五	○、四七七	○、五二一	○、五四二	三五四至三六七	三五三至三八	七五
○、四四四	○、四七五	○、五〇七	○、五四二	三五三至三八三	三七、〇至三、八	八〇
○、四四三	○、四七三	○、五〇五	○、五四二	三〇〇六至一九〇一	三八、四至三七	九〇
○、四四二	○、四七一	○、五〇二	○、五四二	三九五至三四、五	八五	九五
○、四四一	○、四七〇	○、五二九	三〇三至三〇、一五	四〇四至三五、二	九〇	
○、四四〇	○、四六八	三六四至三〇、六	四一、四至三五八			

○三九

○四六七

○四九七

○五六六

三三四至三五三

西五至三六一

一〇〇

本表之直徑與高單指地位自一等至五等之間者而言地位益降則直徑與高之數益減自可知也。

若預知形數則惟測定其樹長與胸高直徑以算其圓筒容積乘之於形數則直得材積也。

胸高形數之外有真正形數樹形數之稱真正形數謂於地上按全樹高度中某一定率之高大約二十分之一以與直徑之圓筒比較而定者也在學問上頗甚有味然實用上殊不必用樹形數乃并枝條之材積亦加入其內者卽與全樹之材積而得之形數往往用於矮林之測樹如櫟櫟柏等用○・六至○・七可也。

其三用望高以測定法。

此法亦但能計算立木之材積法於幹之下方測出一定高之直徑多用胸高直徑次於幹之上方測出高點其直徑約當於彼直徑之二分之一是名望高點然後照右式算之蓋式中之午卽由幹下方所測得直徑而算出之面積多用胸高斷面積未爲望高點子則自地上至午之高也。

辛二半午(未十于子)

此法之難處在難定望高點以自望高點視之則見枝梗橫出或數尺間之直徑同
一也此等處宜於繩糊兩點之中間卽所謂望帶之中央以定望高點若更樹幹分叉在分叉
點以上則照次式算法以求之蓋町乃牛之直徑而丁丁丁乃分幹之直徑也

二分幹 丁丁丁 = 許町

三分幹 丁丁丁丁 = 八町

四分幹 丁丁丁丁丁 = 九町

其四材積單位 材積有實積層積之分實積者謂容積中無罅隙而層積則有罅隙也

我國材積之單位各地不同然大概通用者實積單位爲尺卽十二立方尺層積單位用棚卽以長六尺高六尺幅三尺之空間而累積材幹枝條者德國之實積單位名費司脫密達卽一方密層積單位名屬四姆密達乃堆積於一立方密之空間者一費司脫乃三五九三七立方尺故殆與三尺相等一棚之實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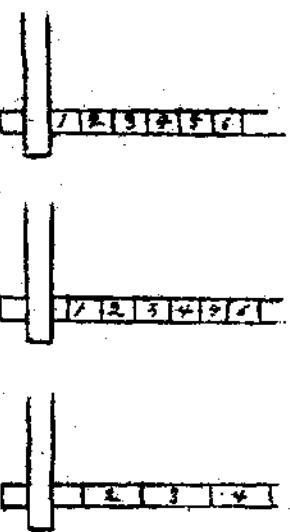
其所堆積之材幹形狀而異然大概直幹之粗壯者多平均以六尺計可也

其五測樹器械 測直徑者以輪尺爲最便然爲便於携帶起見亦有用捲尺者輪

尺亦有數種。其狀約如圖。係甲乙丙三板。甲乙固定。而乙貫於丙。且丙以乙爲軸。可以左右移動。乙上刻有尺度。今以甲丙挾樹幹。則其直徑自明矣。

刻尺度法。乃在板之一面。自其與甲板相接處爲起點。以後逐次劃度。又其一面。則

按直徑級之差之半長。如每級之差爲一尺。此則五分也。離開



捨入之法也。茲以圖示之。

測伐倒樹之長短。有用捲尺者。法甚簡易。若測

立木。則更有一簡法。距立木而立一棒。立木與棒之預點。使在一水平線內。而記出視點。自此視點。以測棒與樹之距離。次按幾何學之比例法。以視點與樹之距離乘其棒之長。乃以視點與樹之距離除之。即得其木之高。如阿斯費脫溫克烈爾費爾脫曼瓦伊惹波惹及其餘諸家所製各種測高器。皆本此理也。又據三角算法之理。亦可測出。故有用脫郎希脫測量器之名。以代測高器者。其專本此理。以製成之測高器。則爲布列司立爾愛代爾等之所創。又有器名丁鐸囉密達以及伯拉孟之福耳斯脫利拜與烏尼費爾若因司脫密達等。俱可測望高點之器也。

用器械以測定立木之材積者勢必難期精密又使用不熟練則因日測之誤或致大差故使用法不可不演習也

第三節 林分之材積算定

其一 據標準地以測定法

林分中各立木胸高直徑既異則其高亦差故欲測全林材積必每木而一一考覈之方能精密然其勢畢竟不能也大凡直徑大者其高亦大故宜聚高低相近者或直徑相近者分作數級由各級而擇定可為標準之木以測定其材積而後推及全級是於數理最為適當此法亦有數種然以哈而其璽之法為最便於實用茲說其法如次

用輪尺以測各立木之胸高直徑其直徑階與各階之本數當如次

直徑	丁	壬	丁	丁	地
本數	甲	甲	甲	甲	地
	申				
其胸高斷面積則如次					
一本之斷面積	呎	呎	呎	呎	地
一階之總斷面積	呎	呎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此總和卽一級之總和爲子午甲

以總本數除胸高斷面積之總和則當得平均之胸高斷面積卽

子午甲

二呢

其可爲呢者之直徑以丁算之

呢之斷面卽有丁之直徑者名曰樣木今於林中擇其有丁之直徑者殆與丁等稱之曰標準木而後據前節所述方法以算其林積

標準木之胸高斷面積 呢

材積 天

以樣木之胸高斷面積除其總斷面積則得總本數地然以標準木之胸高斷面積除其總斷面積則能改算總本數故以標準木之材積乘之則自得所需之總材積也

總材積

子午甲

天

如右式乃接每一樣木而用一標準木者然實接之樣木卽有同一直徑而其高必異故必用數本之標準木然後所得精密其算式如次

各標準木之胸高斷面積 呢

子午甲

天

天 天 天 天

天地

以上乃一直徑級者若大小樹混在一處直徑之階級多者苟照一樣木推算之其誤必甚故直分數級以測之假如分作甲級則以甲除其總胸高斷面積而得一級之總斷面積故由小直徑之某級始漸次加算以定其級之總本數與胸高斷面積其次各級亦復如前乃以各級之總本數除各級之總斷面積而測見各級之樣木餘悉如前法推算自能求得其材積也

林分過大則測樹頗難故就全林中擇其林象平均之處以爲測樹之標準名之曰標準地用標準地者測其所宜測定之林分面積與標準地內之總材積相比例而算出林分之總材積也今取清澄山杉林所測得者列爲左表以供參考云

標準地之測樹法

本數 胸高斷面積 三級合計之總材積

甲	一三三	八三九八四
乙	六二	八二八四一
丙	三七	八三五七七

共計

天三四七二三九一
未里密達

總計

二三二二五〇四〇二哩三三、七六三〇

附註 胸高直徑以一生的密達爲單位。胸高斷面積以一平方密達爲單位。午以表胸高斷面積。丁以表高胸直徑。呀天以表總材積。甲哩以表枝之材積。辛以表其高。

其二前法實行時所宜注意。標準地乃自一小部以推測夫大體其擇選之宜慎重自勿苟言。然實驗上多就過度之處而用之。材積往往超過其實。故甯擇用低度之處爲是。標準地面積小。則所測得之材積常較實數多。故務取其廣。至少須有五反步以上。標準地以方形爲宜。然在斜勢陡峻之地。宜使在傾斜之方向。稍作長形。即長方形是也。測樹上雖極綿密。然其所測標準地面積。苟欠周至。則所得亦不足爲憑也。

測胸高直徑時令測手與記帳者分司其任。測手每測一本卽高唱其數隨取白墨劃記號於樹幹以防遺漏重測。記帳者豫備一手簿記明直徑之各級每聞測手一呼卽按其級數在某直徑級內記之。記法用五畫爲號如井正庄等式以助測手之不至遺忘也。

樹幹之斷面圓形者稀故測手必測見大小直徑之平均數然從實測上以求其平均數未免煩雜而多誤故但呼曰最大直徑最小直徑使將一本改作二本記入計算時以標準地面積改作二倍可也據余之所實驗則在傾斜地者其最大直徑多傾於一定之方向故於四十五度角度之方向以測其直徑則與測最大最小兩直徑者其結果殆相等也。

測手必須注意必使胸高直徑距地有一定之高在傾斜地者則立於谷之一面而測者與立於嶺之一面而測者易致差誤務宜立於側方而單測一直徑庶其誤可少用輪尺者常宜作水平之勢自勿待言然宜使兩狹板作并行式又按捨入法以認尺度較便。

其三目測 目測林分之材積者必先目算其面積與木數在整飭配列之人工林一一數其立木則面積亦可得畧知然如此者甚少若欲以二人目測則令兩人隔

一定之距離以算立木數繼乃同向而并行於兩者之原立位置爲正角。迨進至一定距離則面積與木數自可概算。若欲以一人目測則立於林中按距其立處凡三間一分弱之距離內以數立木依次旋轉其體遂將三間一分弱半徑之圓周內所有立木數畢。然則其圓周內之面積殆有一畝步以半徑爲四圍則五十坪強也。如此以算本數畢乃擇定其大小適度者據望高法或形數法以測定之然後以之乘於總本數則自得標準地內之材積也。以此法行之於林中各部而平均其結果則能知全林之材積。熟於日測法者其差不過在百分之十。德國之森林官吏有熟於目測者其差僅在百分之三云。

第四節 収獲表

林分者連年成長而增其材積是無待論。其所增材積原隨樹種地質而異其林象相當於地力者名曰法正林分。其材積名曰法正成長量。自法正林分之最幼齡次至伐期齡次完備者名法正林。其總材積名法正蓄積。收獲表者以各齡次所有法正成長量在某單位面積之率改算其數所以示伐期齡次或其以上之齡次也。法正林之存立實際無之然非無足供法正成長量者故可比較地方就收獲表而測定其材積。或察林分疏密之度而斟酌其收獲表所示數量以測定其材積。凡製

收穫表者有數法要不外逐次考測林分由其結果而推定也故或有分地位之等級者或有僅適於一地之用者或有含枝條之材積在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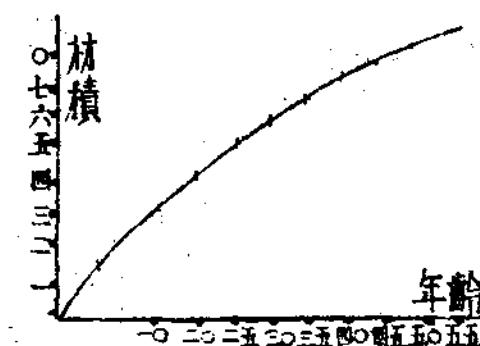
收穫表之數量可以曲線示之稱曰收穫曲線法如圖中縱線以示材積橫線以示年齡隨其年齡而相當於其材積名記以點然後以曲線連結各點夫收穫表者載有隔年齡次之數量故隔年齡次間所有各齡次之材積非以比例演算則不能知惟用收穫曲線自易知每齡次之材

積也

我國林業猶未進步故製收穫表者少茲引用二三畧資參考云爾

本多林學士之杉林收穫表 在房州清盈山

位級	年齡	材積		
		甲	乙	丙
五	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	十六	二二	一一	一五
七	二四	二五	一二	一〇
八	三九	二八	一六	一〇
九	五六	三三	一六	一〇
一〇	三一	三九	一四	一〇
一一	三五	四五	一三	一〇
一二	四〇六	四九七	一三	一〇
一三	五八五	六四六	一六	一〇
一四	六八三	七四九	一九	一〇
一五	七四〇	八四三	二一	一〇
一六	八〇〇	九八三	二六	一〇



位級		丁	四	三	四九	九〇	一四三	三〇五	二七五	三四三	四三	四九二	五六〇	六三
	年齡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四〇二	二三一七	二〇三	二三八七	一〇〇
甲	三一九	二三六一	二二九六	二三三五	二三四九	二三六九	二三八七	二三八七	二三八七	二三八七	二三一七	二〇三	二三八七	一四〇二
乙	一〇三五	一〇七八	一一一三	一一四二	一二六六	一二八六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〇三三	一二〇三	一〇三三
丙	八五二	八九五	九三一	九六〇	九八四	一〇〇三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三三	一〇一九	一〇三三
丁 <small>(以上均以 蜜達計)</small>	六六九	七一二	七四九	七七八	八〇一	八二〇	八三五	八四八						
志賀氏之赤松林法正收穫表		<small>以尺計</small>												
位級	年齡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甲	一〇〇	七一	一二四	四二九	六二六	七八二	九三一	一〇九八	一一九〇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乙	〇、九	六四	一二一	四九四	三五二	三九一	五〇一	五五九	七一〇	八五三	九八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丙	〇、八	五二	一九三	四九四	三五一	五〇〇	六二七	七七一	八五二	九八八	一〇一五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丁	〇、七	四一	一九一	二九八	三五一	五〇〇	六二七	七七一	八九八	一〇一四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戊	三〇	二二九	二四五	三六四	四三三	五六〇	六二七	七七一	八九八	一〇一四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己	二四四	三六三	四八二	六〇四	七二一	八一〇	九二三	一〇二九	一一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庚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一									

丙	〇、五	一〇四	二〇一	三〇七	四二六	五三一	六三九	七四四	八二四	九四〇
丁	〇、四	七九	一五九	三五一	三四九	四五七	五五八	六五七	七五三	八四六
戊	〇、三	七八	一五八	二五〇	三四八	四五六	五五七	六五六	七五二	八四五
己	〇、二	五〇	一一三	一八七	二六九	三五八	四四六	五三三	六一五	六九三
庚	〇、一	三	六七	一二三	一八九	二五九	三三四	四〇九	四七八	五四一
辛	〇、九	二	六六	一二二	一八八	二五八	三三三	四〇八	四七七	五四〇
壬	〇、八	一〇〇	五六一	一六〇九	一七〇五	一七九四	一八八〇	一九六〇	二〇三五	二一〇〇
癸	〇、七	一四一七	一五二	一六〇三	一六八九	一七七九	一八四一	一九〇八	一九六七	二〇二四
甲	〇、六	三三七	三三一	一四三	一五〇一	一五八四	一六七八	一七二	一七八〇	一八八四
乙	〇、五	二三三	二三一	一四二	一五〇〇	一五八三	一六七七	一七三〇	一七七九	一八八三
丙	〇、四	二三〇	二三六	一四〇四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二	一五二	一五七	一四五
丁	〇、三	二三六	二三一	一三〇七	一三八五	一四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七	一六四	一三八四
戊	〇、二	二三一	二三三	一三六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六	一六七六	一七三〇	一七七九
己	〇、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三三	一四〇四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六	一六七六	一七三〇
庚	〇、零	二二〇	二二三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〇四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六	一六七六
辛	〇、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〇四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六	一六七六
壬	〇、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〇四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六	一六七六
癸	〇、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〇四	一四八四	一五五五	一五六六	一六七六

丙	〇五	一〇八	二〇六	二八〇	二四六	一三〇四	三五六	四〇三	四五三	四八八	一五二三
丁	〇三	七九三	八二〇	八七三	九一八	九六一	九九七	一〇二五	一〇五六	一〇七五	一〇九六
戊	〇三	六〇〇	六四八	六九九	六九〇	七二九	七六六	七九三	八一七	八三六	八六一
和田林學士之松林收獲表一	地位爲〇、凡產地在茨城縣勝倉	林齡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材積	一三〇	二六〇	四七〇	六五〇	八一〇	九五〇	一〇三	一一八五	一二八五	一三八〇	一五五

和田林學士之松林收獲表二 地位爲〇、產地在群馬縣勝倉

林齡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材積	三〇	三〇	三四〇	四六〇	五七〇	六七〇	七六〇	八四〇	九〇五	九五〇	九八〇
第五節 平均成長量與連年成長量之關係	連年成長者謂林分頻年所增之材積也平均成長者謂連年成長所有材積之平均量也二者俱就單位面積而改算之連年成長者新林栽植以後始則連年增加	林齡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材積	三〇	三〇	三四〇	四六〇	五七〇	六七〇	七六〇	八四〇	九〇五	九五〇	九八〇

至於某年次已達極點則又再減平均成長亦然初則漸次增加至於某年次已達

極點則又再減今以曲線示之則如上圖兩綫必相交又其截點必平均成長量之最高點也今試以數學證之以連年成長量爲甲 甲 甲 甲 平均成長量爲乙 乙 乙 乙 則其式如次

第一年之總材積

甲

第二年之總材積

甲十甲

第三年之總材積

甲十甲十甲

第四年之總材積

甲十甲十甲十甲

第一年之平均成長量

乙

第二年之平均成長量

乙

第三年之平均成長量

乙

第四年之平均成長量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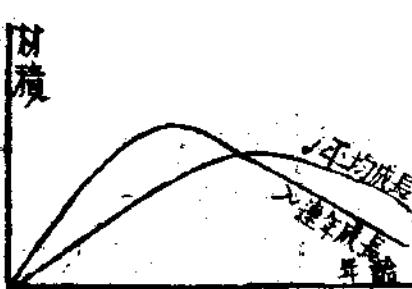
然則其連年成長至於第天年即爲最高點故

甲

甲

甲

甲



甲_天
甲_天

天甲_天十甲十甲十甲

天乙_天（甲_天十甲_天十甲_天）

天_天（甲_天十甲_天十甲_天）

甲_天
乙_天

由右觀之乃知連年成長量已達於最高點時而其平均成長量尙小也又

乙_天（甲_天十甲_天十甲_天）

天_天（甲_天十甲_天十甲_天）

甲_天
乙_天

天乙_天（天乙_天十甲_天）

天_天（天乙_天十甲_天）

甲_天
乙_天

天乙_天（天乙_天十甲_天）

天_天（天乙_天十甲_天）

甲_天
乙_天

觀於右式乙_天（乙_天十甲_天）故必令甲_天（甲_天十乙_天）即謂（天十二）之年則連年成長量方自最高點減退而平均成長量則反逐次增加也又以甲減而乙增故知兩者互相交叉既知交叉則可由上式而得下二式

乙_天（乙_天十甲_天）

天_天（乙_天十甲_天）

甲_天
乙_天

然則甲_天（乙_天十甲_天）乙之處其平均成長量與連年成長量之同一可也平均成長量達於最高點之期固隨樹種地位而異然大凡成長緩慢者與地位劣等者多需時日故松之達於最高點也較杉速而杉又較扁柏速

平均成長乃材積計算上所屢用。在目測時尤爲最便。蓋但能判定林齡，則以其年數乘之平均成長量，則卽知其一町步林分之材積也。目測之法，本章第三節旣言之，雖然，尚欲驗其確否，則莫如再依此法以行演算，彼此對較，其所得自益精密，平均成長之爲要也。如此，故收獲表中亦宜并記之。

第六節 林齡之查定

一木之年齡，難據外貌而知之。故欲從全林中而一一知其林齡，則必就林中求一伐根，或伐採一木，以數其年輪，而推測之。若係老幼樹相混，而年齡不等者，試以平均成長量除其總材積，則自得其年齡。故若知各齡之材積，則能算出平均年齡。如次式，各年齡爲子子子子等，其材積則爲丑丑丑丑。

$$\begin{array}{c} \text{甲} \\ \hline \text{丑} & \text{十} & \text{丑} & \text{十} & \text{丑} & \text{十} & \text{丑} \\ & | & | & | & | & | & | \\ & 丑 & 十 & 丑 & 十 & 丑 & 十 & 丑 \\ & | & | & | & | & | & | & | \\ & 丑 & 十 & 丑 & 十 & 丑 & 十 & 丑 \\ & | & | & | & | & | & | & | \\ & 丑 & 十 & 丑 & 十 & 丑 & 十 & 丑 \end{array}$$

甲卽平均林齡，稱之曰材積齡。

若各齡木作羣團狀者，能預知其面積，更可由次式算出。今以各年齡爲子子子子，其所佔領面積爲寅寅寅寅，其平均成長量爲卯卯卯卯。

$$\begin{array}{c} \text{子} \\ \hline \text{寅} & \text{卯} & \text{寅} \\ & | & | \\ & 子 & 子 \end{array}$$

$$\begin{array}{c} \text{子} \\ \hline \text{寅} & \text{卯} \\ & | \\ & 子 \end{array}$$

子寅卯
丑

甲
子寅卯十一子寅卯十一

又若耶一耶一耶二一財

如右式稱之曰面積齡各齡之差不甚則平均成長量殆亦相等若此等各齡木條一一挨次相混者則按全面積之率而算出其所佔面積以準之前式可也

第七節 林木之價格算定

上節既言林分材積之測定法故欲算林木價格者似但以其材積乘之於開積即可矣雖然是惟算其市價耳夫林業必求得最大之收益必得有幾何價格而後爲能償其所欲收利之願望是固不可不知故價格算定法尙有待於說明也林木價格有三一曰林木期望價或曰林木未來價二曰林木費用價一曰林木賣價或曰林木利潤價其一林木期望價現在林木達於伐期則當爲若干價格故必隨其期望而查定其現時之價格爲幾何是卽林木期望價也今假如有一林分其年齡爲人數年以後而達於伐期齡地其伐期之收獲爲半地則其現在價當以若干率之重利末而於

(地一天)年後作爲午_地然則現在價自可由重利算法以得次式也。

此式之一、〇未卽一十一〇〇未之意。

若夫數年後卽新林栽植後之第天年其間伐收入有丁人則其現在價如次

$$1.0 \text{ 未地 } \times 1.0 \text{ 未地 } = 1.0 \text{ 未地 }$$

合觀以上二式雖爲生產物之期望價然不得直以之爲林木期望價蓋伐木後所餘空地必遂失其生產力又現時林分在伐期齡以前尙須投入管理費及租稅故必減去此數始得視爲準確之期望價不以此後之生產力與管理費與租稅通計在內而遽以丁人與午_地作爲現在價論者必不可也今欲算土地之生產價格其自人年後至地年之間所有全價格卽就現在價而改算者式如次

$$\text{土地之生產價格} = 1.0 \text{ 未 } \times 1.0 \text{ 未 } \times 1.0 \text{ 未 } \times \dots \times 1.0 \text{ 未 }$$

(備考)今有亥_地甲十甲申十甲申十甲申十甲申十甲申十甲申之級數則其值如

次

申八一則爲亥_地 一
申七一則爲亥_地 二

申六一則爲亥_地 三

式甲

申五一則爲亥_地 四

式乙

天 = 八 則爲亥

申 = 一 或亥 甲 式丙

據備考第一項之理而土地之生產價格變如次式

丙〇〇未 (一〇末增人) 丙〇〇未 (一〇末增人) 丙〇〇未 (一〇末增人)
(一〇末) = 一〇末 (一〇末增人) 一〇末 (一〇末增人) 一〇末
= 丙〇〇未 (地一人) 丙〇〇未 (地一人) 丙〇〇未
= 一〇未 (地一人) 一〇未 (地一人) 一〇未

次更算管理費今以一年內之管理費爲戌則得次式

管理費 = 戌 (一〇末增人) 戌 (一〇末增人) 戌 (一〇末增人)
= 一〇未 (一〇末增人) 戌 (一〇末增人) 戌 (一〇末增人)
在此式內其 = 一〇未 (即管理資本) 喎也今由備考第三式之理證明如次
　　= 戌十戌、〇未十戌、〇未十……十戌、〇未
若天等於八則爲咎 = 戌 (一〇末增人)
故知管理費之現在價乃爲咎 (一〇末增人)
更據前理而算租稅之現在價即以連年之租稅爲亥以租稅資本爲咎式如次

是故今以林木期望之價爲午，則當據前理而由丁，并午之收入項內減去丙，或核之投費，乃合前式得次一式。

以上間伐收入乃作爲一次算。然亦有作數次算者，不可不知。又國有林無租稅，故當如下式。

林木期望價乃最大之價格卽林分在幼齡而較市價尚鉅者也故若某處林分或遭危害欲索人賠償則先照期望價算後由此數內減所存被害木賣價爲要償額其二林木費用價林木費用價者謂現在林分所有以前生產費之現在價也若既有間伐收入則宜減去生產費之幾分生產費者卽管理費造林費租稅及土地生產力也今以現在林齡爲人則如次

土地生產力 丙○未^人 丙○丙○未^人 一 二
管理費 戊○未^人 十戊○未^人 一 十三 十戊○未^人
造林費 酉○未^人 戌○未^人 壴○未^人 一 二

租稅

二亥(○未十亥)○未个十(○未十亥)

枝

○未十(○未十亥)

其有間伐收入者甲年爲丁乙年爲丁則其價當如次

間伐收入

二丁(○未个甲十丁)○未个乙

故以林木費用價爲午則其價格如次

午

二丙十歲十咳(○未十)二十酉(○未十)丁(○未十丁)○未十

若屢有間伐收入且國有林無租稅者則如次式

午

二丙十歲(○未十)二十酉(○未十)丁(○未个甲十丁)○未个乙

凡算賠償損害額者照林木期望價算非不妥協然將來或蒙天災其所收入之不能如意亦未可知故訴訟之際被告者可得而不承諾若照林木費用價計算則被告自無詞以拒原告惟不得營業之利益而於資本之利益固無所損故此算法爲最當也

其三林木賣價林木賣價者卽指現在之賣價乃據標準價格而定者或據伐期收獲之前價以爲標準或直據市價以爲標準在幼林則林木皆無賣價及其老大則益加在伐期則其收穫卽林木之賣價也

第八節 林地之價格算定

算林木之期望價或費用價者必先知土地之價格故土地之價格算定法不可不說明也土地之價格有三種一曰林地期望價一曰林地費用價一曰林地賣買價其一林地期望價林地期望價者謂所期望於土地生產力之價格由其所期望之收利內減去其所消費之流動資本是爲純收益其能產此純收益之價格即林地期望價也今以輪伐期爲地以伐期收入爲午則每天年所產爲午當如次式
伐期收穫之前價

午地十午未兩十午未三兩十午未四兩十午未五兩

林地爲永遠存在者故爲地等於八式如次

午地十午未兩十午未三兩十午未四兩十午未五兩

各輪伐期內有間伐收入而其年度爲甲年者則如次

間伐收入之前價

午地十午未兩十午未三兩十午未四兩十午未五兩

假如天等於八則爲

午地十午未兩十午未三兩十午未四兩十午未五兩

餘如乙年至癸年間俱有間伐收入者則如次

間伐收入之前價

午地十午未兩十午未三兩十午未四兩十午未五兩

其以連年或隔年而有一定之副產物收入者則亦必算入之算法與間伐收入同

故從省畧

爲欲得以上之收入必須經營第一端即造林費也今試算造林資本
造林費 = 內十一
假如天等於八則爲十一
次算管理費與租稅之資本亦如前法

租稅
一
亥
一
咳

收入之差，即爲該林地之期望價。今以乙示之。

林地有連年之貢租今以丑示之其資本卽爲五未必與之同一自收八項內而減去造林費者名粗收入其連年貢租名粗貢租今以丑爲粗貢租如次式

正月十一日未時
正月十一日未時
正月十一日未時
正月十一日未時
正月十一日未時
正月十一日未時

其二林地費用價 林地費用價者謂在林木更新以前所已支出之原利也購入土地遂卽植樹者則其買價卽費用價也若數年後始著手於更新者則自購入之

年至更新之年之原利亦即費用價也。該地更新以前若須浚水及一切工程則其所費用之原利亦必加入費用價內。

欲以原價轉賣林地或欲其土地業已支出若干或在不能算定期望價之處則用以費用價算地價之一法照費用價購林地者便宜照費用價賣林地者則不免損失也。

其三林地賣買價 林地賣買價者卽據某項以爲標準而公定之現在賣買價也。故若據生產力以爲標準者則爲期望價計算上以用期望價爲宜然在小林地則爲計算簡便起見多有用賣買價者。

第九節 林地價格與林木價格之關係

合林木期望價林地期望價而爲林地木期望價是爲寅以式示之如左。

寅
午十乙

午十一
未十一
未十一
未十一
未十一

午十一
未十一
未十一
未十一
未十一

合林木費用價林地期望價而爲林地木費用價是爲寅以式示之如左。

寅
午十乙